附件2

关于印送《六安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

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函

六市监信用函〔2025〕7号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：

为深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提高政府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》《关于印送<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>的函》（皖市监函〔2025〕108号），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制定了《六安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。现印送给你们，请按照分工组织做好相关工作。

 2025年4月25日

六安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（市、县级发起）
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联查部门 | 抽查事项 | 联查对象 | 检查主体 | 责任分工 | 抽查比例 | 时间安排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2025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|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| 危险货物（危险化学品）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可 | 在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|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 |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公安、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 |
| 公安部门 |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、非法改装、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。 |
| 生态环境部门 |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|
| 14 | 2025年度班车客运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|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|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、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、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| 在我省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| 市、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市、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，同级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 |
| 公安部门 |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、非法改装、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|
| 市场监管部门 | 价格行为检查 |